

高苑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0年1月5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月1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5月4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8月21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進修部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設置之目的，在鼓勵優秀高中職校畢業生或社會人士選擇就讀本校進修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內容(各獎助學金擇一申請)：

一、就學獎學金

- (一) 具就讀樂齡大學資格者(年滿 55 歲以上)，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專或二技，免收報名費，並提供第一年及第二年每學期優惠繳納學雜費 3,000 元整，因故辦理休(退)學者，不予退費。符合資格學生，由教務組確認後，每學期至出納組修改繳費單據。
- (二) 為鼓勵偏鄉地區學校(註 1)學生選擇就讀本校，提供四技及二專第一年免學雜費、免住宿費；第二年以後依學校收費標準，符合資格學生，由教務組確認後，每學期至出納組修改繳費單據。
- (三) 為鼓勵新住民選擇就讀本校，提供四技及二專第一年免學雜費、免住宿費；第二年以後依學校收費標準，符合資格學生，由教務組確認後，每學期至出納組修改繳費單據。

二、錄取就讀本校四技、二技及二專進修部新生，給予助學金：

- (一) 四技進修部新生，每位發放助學金 10,000 元，分 4 學期發給。
- (二) 二技進修部新生，每位發放助學金 5,000 元，分 2 學期發給。
- (三) 二專進修部新生，每位發放助學金 5,000 元，分 2 學期發給。
- (四) 應屆本校二專畢業生直升二技新生，加碼每位發放助學金 2,000 元。

三、轉學考入學學生，給予助學金：

- (一) 轉入四技二年級者，每位發放助學金 5,000 元，分 2 學期發給。
- (二) 轉入四技三年級者，每位發放助學金 2,500 元。
- (三) 轉入二技一年級者，每位發放助學金 2,500 元。
- (四) 轉入二專一年級者，每位發放助學金 2,500 元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依學務處「就學獎補助款」預算撥付。

第四條 助學金合於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應先於註冊時繳交全額學雜費(如有各項國家補助或減免等應先辦理)，由教務組造具名冊及補助明細經校長核定後，再於第 18 週依實際在學狀況申請，並由出納組發給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，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 1：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所述之偏鄉地區學校名稱如下：

國立後壁高中、市立六龜高中、國立仁愛高農、縣立麥寮高中、國立佳冬高農、國立恒春工商、縣立來義高中、國立關山工商、國立成功商水、縣立蘭嶼高中、國立玉里高中、國立馬公高中、國立澎湖海事、國立金門高中、國立金門農工、國立馬祖高中、縣立枋寮高中、國立光復商工、縣立南平中學、縣立南澳高中、市立豐珠中學、市立石碇高中、市立雙溪高中、市立金山高中、縣立蔦松藝術高中、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